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广誉远”）申请银行续贷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以及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山西广誉远经营稳定，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均良好，具有清偿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3、我们同意公司为山西广誉远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 赵选民 武 滨 李先荣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三日